

##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

鉴于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上市公司）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杨建堂、上海纳雋材料科技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上海百雋材料科技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苏州浚迈思元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有的南通纳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标的公司）33.5542%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）。

本人在此承诺：

一、本次交易完成前，上市公司在人员、资产、业务、机构、财务等方面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丧失独立性。

三、本次交易完成后，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/实际控制人期间，本人将继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做到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在人员、资产、业务、机构、财务方面完全分开，切实保障上市公司的独立性。

四、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，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；因此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，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

特此承诺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后接签署页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之签署页)

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游爱国（签字）: \_\_\_\_\_

2026年 月 日